

輔仁大學 外語學院
「服務與學習委員會」設置辦法

經 94.8/3 外語學院第一學期第一次主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落實本校辦學宗旨與目標，以「服務與學習」之理念推動學院內各國語言專業與服務整合之服務與學習計劃，特於外語學院院長之召集下設立「外語學院服務與學習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：本委員會。
- 第二條 執掌：
- 本委員會主要規劃協調、推廣本院「服務與學習」相關業務。委員會建議之計劃經由主管會議通過後再予以執行。
- 第三條 組織：
- 1、 本委員會以外語學院院長為召集人，院宗輔、各系推薦之教師代表共六名（全校服務學習委員會本院代表為當然委員）共同組成委員會，任期二年，各委員經同樣程序，得連任之。
 - 2、 本委員會由院長委派院宗輔擔任副召集人，負責推動本委員會之各項事宜。
 - 3、 本委員會由副召集人召開並主持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規定，由本委員會經討論後決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